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07號

原告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樟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金億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婷婷